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8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正清

　　童忠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毅力科技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87,0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,7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翁其良